1.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奖励的激励机制，促进甘井子区经济健康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原则

（一）激励又快又好地完成我区“十三五”规划

（二）促进我区营商环境建设

（三）落实《中国制造2025》，鼓励科技进步和全面创新

（四）鼓励重大项目建设，支持实体经济振兴

（五）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升级，提高经济质量。

第二章 奖项

共设三个奖项：

（一）重大项目奖

（二）突出贡献奖

（三）创新创业奖

第三章 奖励对象

奖励对象为：

（一）街道办事处；

（二）甘井子区行政区划内的园区管委会；

（三）在甘井子区依法纳税的企业、项目单位；

（四）为甘井子区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第四章 重大项目奖

第一条 对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在全区排前三名且完成年度计划的城市街道，分别奖励50万元、40万元、30万元；对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在全区排前两名且完成年度计划的涉农街道，分别奖励50万元、40万元。

第二条 完成列入区年度土地招拍挂重点项目计划的土地出让且前期参与土地整理的：单宗出让建筑面积低于5万平方米的，每宗奖励项目所在街道2.5万元；单宗出让建筑面积高于5万平方米的，按照出让建筑面积每万平方米5000元、年度出让项目奖励总额不超过100万元，对项目所涉及街道予以奖励。

第三条 对成功出让工业用地的街道，除第二条的奖励外，按照实际成本超过土地挂牌价的部分给予100%的奖励。

第四条 对投资5亿元以上的商业项目或投资2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不含住宅开发、政府投资项目），或形成年度区级财力1000万元以上，或安置就业（本区农转居人员、下岗失业人员及登记高校毕业生，签订两年以上劳动合同，稳定就业一年以上且给予正常待遇）100人以上的任一条件，一次性给予项目单位50万元奖励。

第五条 对投资10亿元以上的商业项目或投资5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不含住宅开发、政府投资项目），或形成年度区级财力2000万元以上，或安置就业（本区农转居人员、下岗失业人员及登记高校毕业生，签订两年以上劳动合同，稳定就业一年以上且给予正常待遇）300人以上的任一条件，一次性给予项目单位100万元奖励。

第六条 固定资产投资10亿元以上、5亿元以上到10亿元、1亿元到5亿元的重点工业项目，对其行政审批前置的主要中介服务事项费用（累计不超过100万元），分别给予50%、30%、10%的奖励。

第七条 对取得国家级园区认定的园区管委会，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取得省级园区认定的园区管委会，一次性奖励30万元。

第五章 突出贡献奖

第一条 对年度财政收入总量在全区排前三名的城市街道，分别奖励50万元、40万元、30万元；对年度财政收入总量在全区排前两名的涉农街道，分别奖励50万元、40万元。

第二条 按照街道本年度形成区财力的1%对街道予以奖励；对完成年度财政收入计划的街道按其年度财政收入增量的1%予以奖励。

第三条 对完成年度财政收入前十名的村各奖励30万元。

第四条 对年度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在全区排前五名的街道，分别奖励50万元、4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

第五条 对年度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在全区排前五名的街道，分别奖励50万元、4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

第六条 对引进的区域外内资项目（不含纯商品住宅开发项目，商业综合地产项目按商业占比核算），项目投资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按当年实际投资额的0.5‰奖励各街道。

第七条 按各街道当年完成实际利用外资额的0.8‰（其中商品住宅开发项目按0.5‰）给予奖励。

第八条 对年度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超过亿元，且增幅达到20%以上的企业，按照产值排名全区前五名的，分别奖励10万元。

第九条 对年度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首次超过50亿元、30亿元、10亿元的企业，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

第十条 对年度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在全区排前5名且零售额保持正增长的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

第十一条 新转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新转入限额以上商贸业企业库的企业一次性奖励2万元。

第十二条 对本区经济发展贡献前20强且当年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企业，其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长、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或相当层级职务的人员，每家企业不超过8名）按照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的10%予以奖励，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单个企业的奖励对象累计奖励金额不得超过该企业对本区经济发展贡献的30%。

第六章 创新创业奖

第一条 年度内列入国家、省、市专项（不包括各行业协会的专项）的项目，分别一次性奖励项目单位50万元、20万元、10万元。

第二条 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单位一次性奖励10万元，到期通过重新认定的单位一次性奖励5万元。

第三条 对通过国家级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的企业，一次性奖励6万元。

第四条 对被认定大连市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技术设备示范应用项目的企业或项目单位，按照市级奖励金额的10%给予奖励。

第五条 被认定为国家级工程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或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或项目单位一次性奖励100万元；被认定为省级工程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或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或项目单位一次性奖励50万元；被认定为市级工程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或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或项目单位一次性奖励10万元。

第六条 对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达2000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按照新设备购置费用的2%予以奖励，单个项目不超过50万元。

第七条 在任职于我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研究方向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或高新技术产业领域，3项以上研究成果在区内科技企业实施产业化的人员范围内，评选出年度十大创新带头人，分别给予5万元奖励。

第八条 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的高层次人才在我区开展优质创新创业项目的，对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区级留成部分，三年内每年按80%给予奖励，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九条 主营业务的产品和服务列入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且对我区发展贡献最大的10家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

第十条 主营业务为新兴商业模式且对我区发展贡献最大的5家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

第十一条 对列入国家军用技术转民用推广目录项目且在我区实现产业化的重点推荐项目和推荐项目，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我区企业技术与产品列入国家“民参军”技术与产业推荐目录的重点推荐项目和推荐项目，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

第十二条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双创平台（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如果晋级，按照以上奖励金额给予补差奖励。

第十三条 对主持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的企业或项目单位给予50万元奖励；对主持制定国家标准的企业或项目单位给予30万奖励，对参与制定的企业或项目单位给予10万元奖励；对主持制定行业标准的企业或项目单位给予20万元奖励，对参与制定的企业或项目单位给予5万元奖励。

第十四条 产品被评为国家驰名商标、名牌产品的，一次性奖励企业10万元；产品被评为省级著名商标、名牌产品、省长质量奖的，一次性奖励企业5万元；产品被评为市级著名商标、名牌产品、省长质量奖的，一次性奖励企业1万元。

第十五条 物流企业被新评定为国家5A级、4A级、3A级（不含分支机构）的，分别给予50万元、40万元、30万元奖励，如果晋级，按照以上奖励金额给予补差奖励。

第十六条 旅游风景区被认定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或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一次性奖励项目所在街道100万元；旅游风景区被认定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或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一次性奖励项目所在街道50万元。

1. 附则

第一条 同一年度内已经享受过我区其他优惠政策的受奖企业、单位或个人，不得兼得本办法中的奖励；同一年度内符合本办法中多项奖励条件的企业、单位或个人，至多只能获得一项奖励。

第二条 其他做出突出贡献需要奖励的项目，由甘井子区经济工作奖励领导小组确定。

第三条 本办法涉及的经济指标以区统计局最后确认的数字为准。

第四条 本办法由甘井子区经济工作奖励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五条 本办法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甘井子区经济工作奖励办法（暂行）》（甘委发[2014]年1号）同时废止。

第六条 本办法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